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区2026年度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S-CG-GK-2026015

采购人：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德市城区 2026 年度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设施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城区 2026 年度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S-CG-GK-2026015

2. 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区 2026 年度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对广德市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进行采购安装，项目实施时根据各小区选址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建设，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

《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德市升平街道升平社区后湾 47 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563-6025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横山南路华东家私城后排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1396565061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广德市财政局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8日10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及以上</u> <u>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u>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5) 项目采购文件; (6) 中标人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 </u> %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 </u> / <u> </u>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 </u> / <u> </u> (4) 收取账号: <u> </u> / <u> </u> (5) 退还时间: <u> </u> / <u> </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

		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按 1.5% 计算，100 万元-500 万元按 0.8%*0.9 计算，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账号名称：安徽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万桂山路支行 账户：34050175630100000182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递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tjsw@vip.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u> <u>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u>

		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接收部门：安徽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13965650617/ 0563-6025180 通讯地址：广德市横山南路华东家私城后排/广德市升平街道升平社区后湾 47 号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2.1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列明的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为预估参考量，履约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各小区现场实际点位需求调整供货安装规模，供货数量存在浮动偏差；项目结算方式为：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安装合格数量，据实结算。
32.2	链接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HTM08TI9rcPVRxy54Fnuw?pwd=6666 提取码:6666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

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

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

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类）。**
4.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须在技术响应表中逐项列出，否则其投标无效；■条款为重要性参数指标，投标人满足此指标的应在技术响应表中逐项列出。
5.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工期届满第 45 日历天，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据实支付至该部分合格货物价款的 80%（扣除已支付预付款部分）；剩余未完成部分货物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后，据实支付至全部合格货物价款的 100%。 注：中标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中标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每逾期 1 日历天，须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违约金达到上限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赔偿采购人实际产生的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过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可顺延不计逾期）。
4	免费质保期	质保 3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垃圾分类设施、该设施的维护保养、投放点地基处理、水电安装等内容） 特别说明：240L 垃圾桶为日常高频损耗件，单独约定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破损、开裂、渗漏、桶盖损坏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垃圾桶。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德市城区 2026 年度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采购项目，需在城区各小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点及附属设施，并完成场地基建、水电施工、设备安装等，最终根据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安装合格数量，据实结算； 实施范围覆盖广德市桐汭街道、祠山街道、升平街道辖区内城市住宅小区，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结合各小区场地条件、住户规模、场地现状因地制宜规划投放点位，投标人可自行去现场踏勘，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	--	--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类）	1. 类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类） ★2. 投口开启方式：须同时支持以下开口方式；①感应自动开盖，感应方式为红外人体无感感应，感应距离 0cm-35cm 范围内，触发灵敏无误触，带防夹手过载保护，靠近投口自动感应开启，离开后延时静音闭合，延时功能默认不小于 15 秒自动关盖，时长可调节；内置静音液压阻尼电动推杆，开合全程缓冲静音，无撞击异响，降噪设计，220V 市电供电。 ②手推开门+脚踏开门，脚踏加液压阻尼器缓降静音处理，单踏板静态承重≥150kg，踏板宽度≥100mm，开启轻便。 ★3. 规格尺寸： ①长*宽*高：5000mm*2500mm*2700mm（±20mm）。 ②结构形式：钢构主体底座、立柱、横梁框架≥100*100mm 热镀锌方管，厚度≥3.0mm；辅梁≥40*80mm 热镀锌方管，厚度≥2.0mm；其他加固连接≥30*50mm 热镀锌方管，厚度≥1.5mm。 ③屋顶≥1.5mm 镀锌板，工厂整体折弯成型，单坡排水屋面，坡度不小于 5%，2.5mm 厚 SBS 防水卷材铺贴。 ④外墙≥16mm 厚金属雕花保温一体装饰板，外层≥0.4mm 镀锌铝锌氟碳雕花钢板，高密度聚氨酯保温芯层，铝箔防潮背板，B1 级难燃。板材转角、檐口、底部、门窗投口四周均配套同材质金属收边线条，所有拼接缝、收边位置打耐候防霉防水密封胶封堵。 ⑤内墙（室内墙面、隔墙、内衬）≥1.5mm 厚热镀锌钢板整板加工，钢板基材经过高温热浸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均匀致密，具备防锈、耐污水、耐消毒酸碱腐蚀性能，适配投放站点长期潮湿、厨余废液、清洁剂侵蚀环境；镀锌板面无毛	14 套	工业

	刺、无锈蚀、无起皮，表面平整光滑，便于日常冲洗、擦拭保洁；表面增加静电喷塑面层，色泽均匀，耐紫外线、不易发黄脱落。板材安装完成后，所有阴阳角、板材拼接缝、墙体与地面交接处全部打耐候防霉防水胶密封。 ⑥地面通体铺设防滑瓷砖，单块规格$\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瓷砖厚度$\geq 10\text{mm}$，通体瓷质，耐磨、耐酸碱、耐油污、抗污渍，适配投放站频繁冲洗、污水浸泡、消毒液腐蚀使用场景；瓷砖颜色及造型由采购人选取，应不易显污渍、耐脏耐磨；瓷砖表面做凹凸防滑纹理，杜绝地面湿滑摔倒风险。 ⑦其他：吊顶为一体装饰铝扣平板吊顶（含两个嵌入式 LED 照明灯，单灯额定功率$\geq 20\text{w}$，满足室内照明要求），铝扣板表面经防腐处理，适应潮湿环境，防止锈蚀变形。 龙骨：采用热镀锌轻钢龙骨体系；吊杆$\geq \Phi 8$ 全牙镀锌丝杆；主龙骨$\geq 38\text{U}$ 型轻钢龙骨；次龙骨（三角龙骨）选用配套三角卡扣龙骨，配套提供 L 型收边条、膨胀螺栓、自攻螺丝、中性防霉硅酮胶等全套辅材。 门：优质铝合金卷帘门 1 扇，规格根据主体结构造型定制。 窗：采用高档铝合金窗户 1 扇，规格根据主体结构造型定制。 换气扇：大功率静音排风换气扇 2 台，含安装辅材，实现投放站内部通风除臭。 烟感报警器：室内独立式光电烟感报警器 2 套，符合国标标准，具备火灾烟雾探测报警功能+手机远程互联预警双重机制、且配套安装线材及辅材。 桌椅：室内配套壁挂折叠桌椅 1 套，桌子与墙体固定安装，采用折叠结构，闲置状态可紧贴墙面收纳，不占用室内通行空间，椅子为靠背折叠椅。 五孔插座：五孔多功能电源插座不少于八个，配套线管、底盒等辅材，含布线安装。 开关：电源开关不少于 2 个，配套底盒、管线辅材及布线安装。		
--	---	--	--

	灭蝇灯：灭蝇灯 1 台，采用紫外诱蝇灯管，无电击明火，适配投放站潮湿环境，防蚊虫飞溅，配套电源线、安装固定配件。 灭火器：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除臭机：壁挂式智能除臭机 1 台，可自动循环定时启停，分解异味、抑制细菌滋生，适配投放站潮湿污浊环境，自带壁挂安装支架、供电线路辅材，含设备布线、固定调试全部施工。 拖把池：投放点内部配备陶瓷拖把池（外径尺寸$\geq 500*350*400\text{mm}$）、304 不锈钢水龙头，高压冲洗水枪（含$\geq 10\text{m}$软管、固定挂架，用于垃圾桶的冲洗清洁）。 应急照明灯：壁挂式消防应急照明灯 1 套，断电自动启动照明，持续续航不低于 90 分钟，含安装支架、布线辅材及全套安装施工。 屋外吸顶灯：每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 类）屋外檐配套 2 台 LED 吸顶灯，专门覆盖投放口区域照明，单灯额定功率$\geq 20\text{W}$。 配电箱：每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 类）独立配套 1 台配电箱，内置总电源漏电保护断路器，含箱体、进线端子、出线分路端子、接地排、固定支架，全套含布线、安装、调试等。		
	★4. 基础：根据投放点位现场条件完成场地整平，浇筑 C20 混凝土安装基座，混凝土浇筑深度$\geq 15\text{cm}$，同步完成水管、电线、网线敷设、预留预埋（水管需接入污水管）；按照采购人现场规划实施土方开挖、回填、地面硬化修复等全部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配套及施工，相关材料、人工、清运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算。		
	★5. 垃圾桶：一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 类）需包含 10 个 240L（$\pm 3\%$、可挂车）分类垃圾桶，桶壁厚度：$\geq 5\text{mm}$，桶盖厚		

		度：≥3mm，桶身与桶盖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		
		★6. 投放窗口：2 个其他垃圾投口，1 个厨余垃圾投口，1 个可回收物投口。		
		★7. 分类标识：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应设置在投放口附近，图文规范、清晰、牢固耐用，所有分类标识均采用可快速拆装、随时更换结构，标识板采用卡扣或隐藏快拆螺丝等固定方式，并应符合《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8. 门头广告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 类）外立面正面配套安装垃圾分类主题亮化发光字，同步搭配采购人要求的宣传卡通人物、卡通图案等图文元素；整体与房屋钢结构一体化固定，配套专用防水电源、隐藏式布线、防水接线盒、管线防护套管。字面板采用厚度≥8mm 高透全新亚克力板材，一体激光切割成型，发光文字内容、样式、尺寸、安装位置、排版布局均以采购人现场最终确认要求为准；供货前须出具亮化字深化施工图、效果图，经采购人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批量生产制作。		
		■9. 洗手池及有害垃圾暂存箱：每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 类）必须配备一体式洗手池（含面盆及水龙头），台面材质：整体 304 不锈钢一体折弯成型，板材厚度≥1.2mm，表面拉丝防锈处理，无焊缝外露；盆体 304 不锈钢一体拉伸台下盆，深度≥220mm，盆壁厚≥1.0mm，带一体化溢水孔；龙头：304 不锈钢按压式延时冲洗龙头。下水配件：全套防臭存水弯、PVC 排污软管、地面地漏，防臭设计杜绝下水反味。洗手池下方放置有害垃圾暂存箱，有害垃圾暂存箱采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 类）同类型（材质）框架，高温静电喷塑，不褪色，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易老化，自熄且阻		

	燃达到难燃级标准。		
	■10. 网络摄像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类）配置两个网络摄像机（室内室外各一个），设备不小于以下参数： 采用高性能 200 万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可输出 200 万 (1920×1080)@30fps； 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内置 MIC，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该设备要接入物业监控系统。		
	■11. 网络交换机： 规格：≥8 口全千兆 POE 交换机 1 台，用于投放站内外网络摄像机数据传输； 端口：≥8 个千兆 RJ45POE 供电口，支持 IEEE802.3af 标准 POE 供电； 性能：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1.9Mpps，无阻塞线速转发； 功能：支持端口自动识别、端口隔离、环路检测、防雷保护； 安装：支持壁挂安装，适配投放点室内安装环境，宽温工作（-10℃~50℃）； 配套：含电源适配器、壁挂固定配件，整套纳入报价，含布线、安装调试。		
	■12. 宣传栏：每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类）侧壁配套 1		

		块壁挂式宣传栏（尺寸以现场业主要求为准），宣传栏配备一体式金属外框，正面采用厚度$\geq 5\text{mm}$钢化玻璃防护，内部设置抽拉式置物结构，宣传海报、图文展板可随时抽拉更换；宣传栏整体采用户外静电喷塑防腐工艺，耐日晒雨淋、不易锈蚀褪色，内部图文严格按照《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13. 其他要求：在撤出垃圾桶时，为便捷轻快，投放点外侧底部应具有斜坡（以现场业主要求为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 类）均包含上述要求的设备安装、配套施工全部费用，相关材料、人工、清运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备注：以上参数所涉产品具体尺寸大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场所情况有所偏差，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满足正常使用。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1 类）	1. 类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1 类） ★2. 投口开启方式：手推开门+脚踏开门，脚踏加液压阻尼器缓降静音处理（缸筒采用$\geq 1.5\text{mm}$无缝冷轧镀铬钢管，活塞杆$\geq$实心 45#调质钢，双层耐酸碱 NBR 油封，长效液压阻尼油，缓冲力$\geq 90\text{N}$，关门静音缓降；两端支架、销轴、防脱卡簧全部 304 不锈钢材质），单踏板静态承重$\geq 150\text{kg}$，踏板宽度$\geq 50\text{mm}$，开启轻便。各投口分类箱内侧安装高强度隐藏式永磁磁吸组件，磁吸底座稳固安装于箱体框架，门板配套磁吸吸附片。日常依靠永磁磁吸自动闭合密封，闭合后门板无松动、缝隙，防止异味外泄、蚊虫进入；箱体同步配备三角钥匙锁，可使用三角钥匙对门板进行开启与锁闭操作。 ★3. 规格尺寸： ①长*宽*高：3700mm*1200mm*2100mm（$\pm 20\text{mm}$） ②结构形式：整个投放站点采用框架型镀锌方管，框架$\geq 80*80\text{mm}$热镀锌方管，厚度为$\geq 2.0\text{mm}$。	100 套	工业

	③屋顶≥1.5mm 厚度热镀锌板，斜坡设计，整板生产，无焊缝，防止生锈漏雨。 ④外墙≥1.5mm 厚度热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不褪色，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易老化。自熄且阻燃达到难燃级标准。 ⑤底部≥1.5mm 厚度热镀锌板，整板设计，确保箱体平稳不摇晃。		
	★4. 基础：根据投放点位现场条件完成场地整平，浇筑 C20 混凝土安装基座，混凝土浇筑深度≥15cm, 同步完成水管预留预埋（水管需接入污水管）；按照采购人现场规划实施土方开挖、回填、地面硬化修复等全部配套施工，箱体底座与混凝土基础采用不少于 4 套 M16 热镀锌膨胀螺栓锚固固定，膨胀螺栓植入混凝土基础深度≥100mm，配套镀锌平垫、弹簧防松螺母；所有紧固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锚固点位沿底座四角合理布置，确保箱体安装牢固、抗风压无晃动；箱体底座与基础之间缝隙采用防霉耐候密封胶封堵，防止雨水、积水侵蚀底部框架。相关材料、人工、清运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算。		
	★5. 垃圾桶：一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1 类）需包含 4 个 240L(±3%、可挂车)分类垃圾桶，桶壁厚度：≥5mm, 桶盖厚度：≥3mm，桶身与桶盖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		
	★6. 投放窗口：2 个其他垃圾投口，1 个厨余垃圾投口，1 个可回收物投口。		
	■7. 洗手池及有害垃圾暂存箱：每套投放站必须配备一体式洗手池（含面盆及水龙头），台面材质：整体 304 不锈钢一体折弯成型，板材厚度≥1.2mm，表面拉丝防锈处理，无焊缝外露；盆体 304 不锈钢一体拉伸台下盆，深度≥220mm，盆壁		

	厚$\geq 1.0\text{mm}$，带一体化溢水孔；龙头：304 不锈钢按压式延时冲洗龙头。下水配件：全套防臭存水弯、PVC 排污软管、地面地漏，防臭设计杜绝下水反味。 洗手池下方放置有害垃圾暂存箱，有害垃圾暂存箱采用投放站同类型（材质）框架，高温静电喷塑，不褪色，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易老化。自熄且阻燃达到难燃级标准。 配套高压冲洗水枪（含软管、壁挂固定支架等），整套装置壁挂式安装，布局合理，便于场地冲洗、箱体清洁，所有连接件密封可靠，无渗漏。		
	★8. 分类标识：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应设置在投放口附近，图文规范、清晰、牢固耐用，所有分类标识均采用可快速拆装、随时更换结构，标识板采用卡扣或隐藏快拆螺丝等固定方式，并应符合《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9. 门头广告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箱体正面顶部统一配套 PVC 平面立体门头广告字，同步搭配采购人要求的宣传卡通人物、卡通图案等图文元素；材质采用$\geq 8\text{mm}$ 厚全新硬质 PVC 板材切割成型，板面平整无毛刺，户外专用抗 UV 原料，长期日晒不褪色、不开裂、不变形；字体内容、排版、尺寸、配色由采购人现场确认。		
	10. 宣传牌：每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1 类）侧壁配套 1 块壁挂式宣传牌（尺寸以现场业主要求为准），直接固定于投放站外钢结构侧壁；画面面板$\geq 5\text{mm}$ 全新高透户外级亚克力板，表面做抗 UV 涂层，耐日晒不发黄、不脆裂；图文严格执行《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11. 其他要求：在撤出垃圾桶时，为便捷轻快，分类投放点		

		外侧底部应具有和箱体同材质一体式斜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1 类）均包含设备安装、配套施工全部费用，相关材料、人工、清运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备注：以上参数所涉产品具体尺寸大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场所情况有所偏差，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满足正常使用。		
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2 类）	1. 类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2 类） ★2. 投口开启方式：手推开门+脚踏开门，脚踏加液压阻尼器缓降静音处理（缸筒采用$\geq 1.5\text{mm}$ 无缝冷轧镀铬钢管，活塞杆$\geq$实心 45#调质钢，双层耐酸碱 NBR 油封，长效液压阻尼油，缓冲力$\geq 90\text{N}$，关门静音缓降；两端支架、销轴、防脱卡簧全部 304 不锈钢材质），单踏板静态承重$\geq 150\text{kg}$，踏板宽度$\geq 50\text{mm}$，开启轻便。各投口分类箱内侧安装高强度隐藏式永磁磁吸组件，磁吸底座稳固安装于箱体框架，门板配套磁吸吸附片。日常依靠永磁磁吸自动闭合密封，闭合后门板无松动、缝隙，防止异味外泄、蚊虫进入；箱体同步配备三角钥匙锁，可使用三角钥匙对门板进行开启与锁闭操作。 ★3. 规格尺寸： ①长*宽*高：3000mm*1200mm*2100mm（$\pm 20\text{mm}$） ②结构：整个投放站点采用框架型镀锌方管，框架$\geq 80*80\text{mm}$ 热镀锌方管，厚度为$\geq 2.0\text{mm}$。 ③屋顶$\geq 1.5\text{mm}$ 厚度热镀锌板，斜坡设计，整板生产，无焊缝，防止生锈漏雨。 ④外墙$\geq 1.5\text{mm}$ 厚度热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不褪色，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易老化。自熄且阻燃达到难燃级标准。 ⑤底部$\geq 1.5\text{mm}$ 厚度热镀锌板，整板设计，确保箱体平稳不摇晃。	465 套	工业

★4. 基础：根据投放点位现场条件完成场地整平，浇筑 C20 混凝土安装基座，混凝土浇筑深度 $\geq 15\text{cm}$ ，按照采购人现场规划实施土方开挖、回填、地面硬化修复等全部配套施工，箱体底座与混凝土基础采用不少于 4 套 M16 热镀锌膨胀螺栓锚固固定，膨胀螺栓植入混凝土基础深度 $\geq 80\text{mm}$ ，配套镀锌平垫、弹簧防松螺母；所有紧固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锚固点位沿底座四角合理布置，确保箱体安装牢固、抗风压无晃动；箱体底座与基础之间缝隙采用防霉耐候密封胶封堵，防止雨水、积水侵蚀底部框架。相关材料、人工、清运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算。

★5. 垃圾桶：一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2 类）需包含 4 个 240L（ $\pm 3\%$ 、可挂车）分类垃圾桶，桶壁厚度： $\geq 5\text{mm}$ ，桶盖厚度： $\geq 3\text{mm}$ ，桶身与桶盖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

★6. 投放窗口：2 个其他垃圾投口，1 个厨余垃圾投口，1 个可回收物投口。

★7. 分类标识：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应设置在投放口附近，图文规范、清晰、牢固耐用，所有分类标识均采用可快速拆装、随时更换结构，标识板采用卡扣或隐藏快拆螺丝等固定方式，并应符合《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8. 门头广告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箱体正面顶部统一配套 PVC 平面立体门头广告字，同步搭配采购人要求的宣传卡通人物、卡通图案等图文元素；材质采用 $\geq 8\text{mm}$ 厚全新硬质 PVC 板材切割成型，板面平整无毛刺，户外专用抗 UV 原料，长期日晒不褪色、不开裂、不变形；字体内容、排版、尺寸、配色由采购人现场确认。

9. 宣传牌：每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2 类）侧壁配套 1 块

		壁挂式宣传牌（尺寸以现场业主要求为准），直接固定于投放站外钢结构侧壁；画面面板$\geq 5\text{mm}$全新高透户外级亚克力板，表面做抗UV涂层，耐日晒不发黄、不脆裂；图文严格执行《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10. 其他要求：在撤出垃圾桶时，为便捷轻快，分类投放点外侧底部应具有和箱体同材质一体式斜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2类）均包含设备安装、配套施工全部费用，相关材料、人工、清运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备注：以上参数所涉产品具体尺寸大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场所情况有所偏差，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满足正常使用。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3类）	1. 类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3类） 特别说明：本款为存量点位改造专用设备，适用于小区原有垃圾分类投放点位已有现成框架，仅配套内置三分类投放箱体，进场完成场地平整、定位加固即可投入使用。 ★2. 投口开启方式：手推开门+脚踏开门，脚踏加液压阻尼器缓降静音处理（缸筒采用$\geq 1.5\text{mm}$无缝冷轧镀铬钢管，活塞杆$\geq$实心45#调质钢，双层耐酸碱NBR油封，长效液压阻尼油，缓冲力$\geq 90\text{N}$，关门静音缓降；两端支架、销轴、防脱卡簧全部304不锈钢材质），单踏板静态承重$\geq 150\text{kg}$，踏板宽度$\geq 50\text{mm}$，开启轻便。各投口分类箱内侧安装高强度隐藏式永磁磁吸组件，磁吸底座稳固安装于箱体框架，门板配套磁吸吸附片。日常依靠永磁磁吸自动闭合密封，闭合后门板无松动、缝隙，防止异味外泄、蚊虫进入；箱体同步配备三角钥匙锁，可使用三角钥匙对门板进行开启与锁闭操作。 ★3. 规格尺寸： ①长*宽*高：2100mm*900mm*1900mm（$\pm 100\text{mm}$，供货前投标	21套	工业

		人须配合采购人前往现场实测点位，结合现场场地、原有框架、通道空间实际情况确定最终成品加工尺寸）。 ②箱体材质$\geq 1.5\text{mm}$ 厚度热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不褪色，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易老化。自熄且阻燃达到难燃级标准。		
		4. 基础（如有）：供货前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前往现场实测点位，以现场具体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基础施工，相关材料、人工、清运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算。		
		★5. 垃圾桶：一个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3 类）需包含 3 个 240L（$\pm 3\%$、可挂车）分类垃圾桶，桶壁厚度：$\geq 5\text{mm}$，桶盖厚度：$\geq 3\text{mm}$，桶身与桶盖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		
		★6. 投放窗口：1 个其他垃圾投口，1 个厨余垃圾投口，1 个可回收物投口。		
		★7. 分类标识：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应设置在投放口附近，图文规范、清晰、牢固耐用，所有分类标识均采用可快速拆装、随时更换结构，标识板采用卡扣或隐藏快拆螺丝等固定方式，并应符合《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8. 门头广告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改造点）箱体正面顶部统一配套 PVC 平面立体门头广告字，同步搭配采购人要求的宣传卡通人物、卡通图案等图文元素；材质采用$\geq 8\text{mm}$ 厚全新硬质 PVC 板材切割成型，板面平整无毛刺，户外专用抗 UV 原料，长期日晒不褪色、不开裂、不变形；字体内容、排版、尺寸、配色由采购人现场确认。		

		9. 宣传牌：每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3 类）侧壁配套 1 块壁挂式宣传牌（尺寸以现场业主要求为准），直接固定于投放站外钢结构侧壁；画面面板$\geq 5\text{mm}$全新高透户外级亚克力板，表面做抗 UV 涂层，耐日晒不发黄、不脆裂；图文严格执行《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10. 其他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3 类）均包含设备安装、配套施工全部费用，相关材料、人工、清运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备注：以上参数所涉产品具体尺寸大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场所情况有所偏差，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满足正常使用。		
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4 类）	1. 类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4 类） ★2. 投口开启方式：手推开门+脚踏开门，脚踏加液压阻尼器缓降静音处理（缸筒采用$\geq 1.5\text{mm}$无缝冷轧镀铬钢管，活塞杆$\geq$实心 45#调质钢，双层耐酸碱 NBR 油封，长效液压阻尼油，缓冲力$\geq 90\text{N}$，关门静音缓降；两端支架、销轴、防脱卡簧全部 304 不锈钢材质），单踏板静态承重$\geq 150\text{kg}$，踏板宽度$\geq 50\text{mm}$，开启轻便。各投口分类箱内侧安装高强度隐藏式永磁磁吸组件，磁吸底座稳固安装于箱体框架，门板配套磁吸吸附片。日常依靠永磁磁吸自动闭合密封，闭合后门板无松动、缝隙，防止异味外泄、蚊虫进入；箱体同步配备三角钥匙锁，可使用三角钥匙对门板进行开启与锁闭操作。 ★3. 规格尺寸： ①长*宽*高：1500mm*1200mm*2100mm（$\pm 20\text{mm}$） ②结构：整个投放站点采用框架型镀锌方管，框架$\geq 80*80\text{mm}$热镀锌方管，厚度为$\geq 2.0\text{mm}$。 ③屋顶$\geq 1.5\text{mm}$厚度热镀锌板，斜坡设计，整板生产，无焊	127 套	工业

	缝，防止生锈漏雨。 ④外墙$\geq 1.5\text{mm}$ 厚度热镀锌板，高温静电喷塑，不褪色，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易老化。自熄且阻燃达到难燃级标准。 ⑤底部$\geq 1.5\text{mm}$ 厚度热镀锌板，整板设计，确保箱体平稳不摇晃。		
	★4. 基础：根据投放点位现场条件完成场地整平，浇筑 C20 混凝土安装基座，混凝土浇筑深度$\geq 15\text{cm}$，按照采购人现场规划实施土方开挖、回填、地面硬化修复等全部配套施工，箱体底座与混凝土基础采用不少于 4 套 M16 热镀锌膨胀螺栓锚固固定，膨胀螺栓植入混凝土基础深度$\geq 80\text{mm}$，配套镀锌平垫、弹簧防松螺母；所有紧固件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锚固点位沿底座四角合理布置，确保箱体安装牢固、抗风压无晃动；箱体底座与基础之间缝隙采用防霉耐候密封胶封堵，防止雨水、积水侵蚀底部框架。相关材料、人工、清运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计算。		
	★5. 垃圾桶：一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4 类）需包含 2 个 240L（$\pm 3\%$、可挂车）分类垃圾桶，桶壁厚度：$\geq 5\text{mm}$，桶盖厚度：$\geq 3\text{mm}$，桶身与桶盖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		
	★6. 投放窗口：1 个其他垃圾投口，1 个可回收物投口。		
	★7. 分类标识：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应设置在投放口附近，图文规范、清晰、牢固耐用，所有分类标识均采用可快速拆装、随时更换结构，标识板采用卡扣或隐藏快拆螺丝等固定方式，并应符合《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8. 门头广告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箱体正面顶部统一配套 PVC 平面立体门头广告字，同步搭配采购人要求的宣传卡通		

	人物、卡通图案等图文元素；材质采用$\geq 8\text{mm}$厚全新硬质 PVC 板材切割成型，板面平整无毛刺，户外专用抗 UV 原料，长期日晒不褪色、不开裂、不变形；字体内容、排版、尺寸、配色由采购人现场确认。		
	9. 宣传牌：每套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4 类）侧壁配套 1 块壁挂式宣传牌（尺寸以现场业主要求为准），直接固定于投放站外钢结构侧壁；画面面板$\geq 5\text{mm}$全新高透户外级亚克力板，表面做抗 UV 涂层，耐日晒不发黄、不脆裂；图文严格执行《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标识管理规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10. 其他要求：在撤出垃圾桶时，为便捷轻快，分类投放点外侧底部应具有和箱体同材质一体式斜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4 类）均包含设备安装、配套施工全部费用，相关材料、人工、清运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备注：以上参数所涉产品具体尺寸大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场所情况有所偏差，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满足正常使用。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按采购文件要求可能产生的费用及未预见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所有报价不再调整，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主要及辅助材料）及设备的生产（购买）、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施工（含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绿植移栽（如有）、烟感报警器软件使用费、利润、税金、安全经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保费及其他相关施工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施数量的统计为暂定量，最终结算以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安装合格数量据实结算，项目垃圾分类投放点位涉及广德市桐汭街道、祠山街道、升平街道区域范围内的城市住宅小区，具体安装点位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国内垃圾分类工作发展趋势充分调研、评估，本项目招标中涉及

的作业标准、验收标准、考核指标等内容，如国家和省市区出台政策文件需调整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

4. 项目安装施工前，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确定具体施工点位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与社区、物业公司的沟通、对接等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的环卫设施竣工验收。

四、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每逾期 1 日历天，须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违约金达到上限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赔偿采购人实际产生的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过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可顺延不计逾期）。

2. 产品进场款式确认要求：投标人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及洗手池等配套产品正式生产前，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报送产品外观款式、配色、结构图纸、标识样式等图文资料，经采购人审核书面确认产品款式、外观后方可批量生产、进场卸货、开展安装施工。投标人未提前报审、擅自进场，采购人有权拒收验收货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货物往返运输、人工费等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产品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到货：中标人须将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按照文件参数要求，进行核对。若发现设施设备参数与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设施设备供货时，须提供必要的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根据需要派遣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工地施工现场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安装，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负责项目的进度、安全、工程质量，至验收合格通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主要设施设备的质保书、设备供货清单、软硬件使用操作说明、常见问题及故障修复、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书面资料。中标人在供货合同签订后须及时提供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的效果图与安装施工图（如有）给采购人存档。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应做好防腐处理及防水处理。

5. 验收：本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所有供货货物（含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验收不达标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并复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

6. 验收合格标准：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抽样检测。首次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负责召回退换进行整改；再次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及备件供应：自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应提供保修服务（质保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货物、设备、土建施工、水电配套、辅材配件、地基基础等所有内容），及时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任何由于产品设计、制造原因引起的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全新产品，保证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2. 技术服务：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应及时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并及时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响应：中标人在接到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直至正常使用为止。

4. 培训：为确保采购设施设备使用正常，中标人应对相关操作人员及用户进行操作、维修知识培训，使产品能正确的为用户使用并达到使用效果。

5.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正式起算之日起（质保期以中标人承诺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每季度定期上门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检、保养服务，全年不少于四次标准化维保，覆盖本项目所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及配套全部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外观检查：箱体镀锌、喷塑层锈蚀、开裂、变形排查，亮化字等完好度检查；

（2）投口系统保养：液压阻尼润滑，清理门缝油污、垃圾残渣等；

（3）给排水系统：洗手池按压龙头、下水管道、防臭地漏、不锈钢防渗托盘疏通除垢，排查渗漏积水；

（4）地面及防水：瓷砖地面、防水层、阴角圆弧、地漏有无渗水、空鼓、填缝发黑检查；

（5）电气设备：照明、换气扇、除臭机、烟感物联网报警、户外摄像头线路紧固、防水绝缘检测；

（6）配套辅材：分类标识、灭火器、应急灯、灭蝇灯、垃圾桶完好度排查；

（7）故障处置：巡检中发现破损、渗漏、失灵、缺失配件等问题，当场免费维修、更换全新原厂配件，不得拖延。

每次季度维保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电子版《季度巡检维保记录表》，列明巡检点位、设备编号、检查项目、发现问题、维修更换内容、现场实拍照片，

由现场对接人签字确认留存归档。因未定期保养造成设备提前损坏的，全部维修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逾期 15 天未开展季度巡检保养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保，产生的全部人工、材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特别说明

本项目中所有住宅小区规划垃圾分类投放点位均需配套实施前期土建施工及配套水电作业，投标人不得以仅供货设备为由免除场地整治、地基施工等相关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点位场地全面清理施工：投标人进场后第一阶段开展投放点位场地清理作业，对选定投放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建筑废料、闲置杂物、废弃旧分类设施、绿植杂草、围挡障碍物等进行全面清理、拆除、搬运及场外合规清运处置，清理完成后将作业场地初步整平，无凸起、无堆积杂物，满足后续地基施工条件，清理产生废弃物清运、处置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点位地基标准化处理施工：场地清理完毕后开展地基专项处理土建施工，结合小区原有路面（水泥/沥青/泥土地面）现状针对性施工：松软地面需铺设碎石垫层分层夯实，硬化破损地面需切割修补、重新找平，所有投放设施安放位置统一浇筑专用混凝土固定基座，做好地面排水找坡处理，杜绝积水、沉降、地面破损等问题，地基施工所用砂石、水泥、防水材料等全部土建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施工。

3. 分类投放设施成套安装作业：待场地清理、地基处理施工全部完工，经采购人现场核验地基质量合格后，方可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投放配套设施进场吊装、定位摆放、加固固定、配件组装、调试规整工作，同步清理施工残留废料，恢复点位周边环境整洁。

4. 水电安装作业：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 类）投放点位需配套通水、通电（B 类投放点位配套洗手池设施仅通水后并入污水管），所有点位水电管线敷设工程均由中标投标人全权负责实施，相关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路开槽、穿管、布线、配电箱安装、接地保护、防水绝缘处理；给水管、排水管开挖埋设、管道接驳、防水防漏、回水、排污管道铺设、地漏配套安装等全套水电施工工序。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小区原有地面破除、地面开槽、墙体开孔、地下管线开挖、管道预埋、路面修复、地面恢复、防水封堵、垃圾清运等全部土建及配套作业，所需人工、管材、线缆、辅材、机具设备、清运处置、修复复原、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全额包含在投标人本次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另行单独计价、单独结算。投标人在踏勘现场、编制投标报价时，须充分结合各小区不同点位现状，全面考量各点位水电敷设难易程度、地面破除与恢复工程量、管线长短、高低差、地

下原有管线避让等各类不可预见因素，综合测算全部成本并计入总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因水电配套施工、地面破除修复等相关工作追加任何费用，相关施工风险、工程量偏差风险均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效果参考图

以下效果图仅作外观、布局视觉参考，不作为供货、施工验收唯一依据，图中若出现产品品牌、商标、型号等标识，仅为示意用途，不代表采购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选用参数、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等及以上档次产品供货，不得以此效果图内品牌、样式为由要求调整采购参数、合同价款；产品最终样式、工艺、规格、造型等均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人现场确认深化图纸及书面变更要求为准，效果图与实际成品存在差异属正常情况，投标人不得以此提出价格、工期调整诉求。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1 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2 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3 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4 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性指标，共计 6 条，每满足 1 条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12 分。	0-12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总体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1. 项目总体方案的组成部分：①项目整体理解；②供货安装方案；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外观风格设计方案；⑤应急处置方案。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	0-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①质量保障方案；②运输保障方案；③工期保障方案；④现场安装实施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最高 10 分。	0-10 分
	管理方案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管理方案的组成部分：①人员安装技术培训计划；②现场安全培训计划；③现场人员组织和协调；④文明施工方案；⑤售后方案。 2.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15 分。	0-15 分
	售后响应及时性承诺	投标人对招标人所提出的问题积极做出响应：对应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并到达招标人现场的得 1 分；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并到达招标人现场的得 2 分；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并到达招标人现场的得 3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	0-3 分

		诺函格式自拟。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证书查询截图为评审依据，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6 分
	人员资质	1. 投标人拟配备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拟配备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人员培训类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 投标人拟配备专职现场水电工（1 人）：提供有效的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1. 上述指标均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2. 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上推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0-6 分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分类房、分类站、分类亭等）供货及安装（或供货）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	0-6 分

		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2. 每项业绩须附中标（成交）公示网站截图及官方查询网址，截图需清晰显示项目及投标人信息，供评委线上核验，缺少截图或有效查询链接的业绩不予计分。 3. 同一个合同同时满足上述多项要求的，不重复计分，只计分一次。业绩公示信息与材料不符的不予计分。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3年要求的基础上，所投的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不足1年的不加分），本小项满分2分。 注：质保期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项目内垃圾桶产品质保期限为1年独立要求，不纳入本次承诺范畴。	0-2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区 2026 年度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德市城区 2026 年度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香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4)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								
合计金额（元）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8.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给乙方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双方应通过充分、友好协商，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补偿。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参数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等配置数量均为暂估数量，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调整供货安装数量）。 2、乙方交付的货物须确保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规定，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好。 3、乙方提前交货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

		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执行《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中的包装环保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保期：3年，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更换 或维修。（投标人另行承诺的质保期按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实际使用单位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服务并解决故障，乙方如在 质保期内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将按违约处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需提供售后保障。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每逾期 1 日历天，须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违约金达到上限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赔偿采购人实际产生的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过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后可顺延不计逾期）。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需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3、签约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

第 19.2 款	法	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 （2）向_____广德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类）							
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1类）							
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2类）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3类）							
5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B4类）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材料（主要及辅助材料）及设备的生产（购买）、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施工（含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绿植移栽（如有）、烟感报警器软件使用费、利润、税金、安全经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保费及其他相关施工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全部费用。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注：免费质保期可以正偏离，即投标人可响应评分项质保期承诺内容。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 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 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广德市城区 2026 年度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市城区 2026 年度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采购（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A类）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